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採購財物契約條款

本契約條款依本中心採購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等規定訂定之，買賣雙方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壹、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決標日為本契約有效成立之日。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決標方式如採總價決標，訂約時各分項之價格，本中心有權依據所訂底價或參酌得標廠商報價或其他相關資料調整。如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按其所組成之各項單價依同比率調整之。
- 三、 契約正本兩份由買賣雙方各執乙份，並各自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 四、 契約文件應以中文為準，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以英文。
- 五、 契約文件包括
 - (一) 決標時之決議事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動或補充文件(均須買方接受並審定者)。
 - (三) 招標文件(詳如投標須知第一條所列內容)及其變動或補充文件。
 - (四) 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
 - (五) 前述各項文件之內容如有牴觸時，應依前述先後排列順序之原則作為契約執行之優先順序，而各項之變動或補充文件優於各項之原文件。
- 六、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買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前述無效之部分，買方及賣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貳、履約保證金

- 八、 如規定需繳交履約保證金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三工作日內，將契約不含營業稅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履約保證金以銀行本票向本中心出納人員辦理繳交手續。其繳妥憑證將併入契約要件。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九、 履約保證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有後條得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履約驗收合格或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十日內無息發還。
- 十、 賣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
- (一)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二) 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四) 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 (五)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六)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買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 (七) 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八)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九) 違反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 十一、 契約金額如有增加，履約保證金額須按增加金額(不含營業稅)百分之十補繳。

參、履約

- 十二、 得標廠商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如有認可要件者，亦應相符)。
- 十三、 賣方交貨時應派人負責卸貨於指定地點或料架，並經點交後由買方收貨單位簽給交貨證明(出貨單)。
- 十四、 契約交貨期以約定之期限內送達買方指定場所，並以買方辦公時間為準，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交貨期最後一日適逢週六週日或中央政府機關公布之

假日(包括連續假日)時,得順延至週日或假日(包括連續假日)之次日買方辦公時間內交貨。安裝期限則依個案安裝契約規定辦理。

- 十五、 買方收貨或安裝之作業區有工作危險性者,賣方對其所僱用員工進入買方之工作安全應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如發生職業災害及貨品受損時,概由賣方負完全責任。
- 十六、 賣方供應貨品之包裝方式,應擇適當方式作必要之處置,如招標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有包裝不良或不符規定者,由賣方負責。

肆、契約變更

- 十七、 買方如有需要得於契約交貨期限或安裝期限三十至六十天前通知賣方提前或延後交貨。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八、 買方如有需要得於契約交貨期限或安裝期限內增加或減少契約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單價不變。
- 十九、 買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賣方變更契約。
- 二十、 契約變更,非經買方及賣方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者無效。
- 二十一、 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得就變更之部分加減帳結算契約價金。
- 二十二、 賣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買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伍、查驗及驗收

- 二十三、 購案如為營繕工程或需現場組裝之設備,開工前需提報「工程開工報告表」(附件一)並完成「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施工過程中每日需填報「施工日誌」一式二份(附件二),一份留存本中心,一份承攬商

自存，完工後需提報「工程完工/財物交貨 報告表」(附件三)，驗收前需備齊上述文件始得辦理驗收。

購案物品如不需組裝，交貨後需提報「工程完工/財物交貨 報告表」始得辦理驗收。

二十四、買方於賣方按契約規定交齊貨品或安裝完成後，始辦理驗收。惟買方如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得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二十五、如契約規定在賣方工廠檢驗者，賣方應免費提供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其報驗日期以賣方發函請驗之郵戳為準，如無郵戳日期及其他證明者，則以買方收文日期為準。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六、貨品經驗收後與規定不符者，如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買方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買方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按品質不符部分之價款予以雙倍扣罰後驗收之。

二十七、抽樣由買方辦理，賣方不得異議。樣品之試(檢)驗由買方依規定辦理，試(檢)驗結果不合格時，賣方得於買方通知不合格次日起十日內，依下列三款情況，述明項目編號申請複驗，經買方同意後辦理。複驗由買方加倍取樣，但如規範或本案其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 對試(檢)驗結果有異議者。

(二) 修正或抽換不良品者。

(三) 不合格之組(批)全數換交新品者。

換貨時須先另交新品後，始可提回不合格品，但可加工修正調整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至(三)款之賣方辦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所費時間，視同履約所費時間。但不包括買方作業所費時間。

又第(一)至(三)款之申請複驗最多各以一次為限。惟已申請第(二)款複驗者，不得再申請第(一)款複驗，已申請第(三)款複驗者，不得再申請第(一)、(二)款複驗。複驗費用由賣方負擔逕向試驗單位繳納，惟以第(一)款異議方式申請複驗者，經複驗結果合格時，則該複驗費用由買方負擔。另因複驗所發

生之運費及保險費用等概由賣方負擔。

二十八、 如屬設備及其安裝工程之驗收，於驗收時，賣方除應派代表到場會同驗收，並作必要之配合，不得推諉；屆時賣方如未到場，買方驗收人員得逕行驗收，對驗收結果，賣方不得提出異議。若驗收發現與施工說明或規範不符者，賣方應在買方指定期限內，照圖說或規範無償改正完善，經複驗合格後始為驗收合格。有關改正時，複驗次數及複驗費用之規定，均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九、 驗收或經複驗不合格之貨品，賣方應於接到買方領回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回(如有本中心標誌應先行消除)，逾期未提回視為拋棄，任由買方處理，賣方不得異議。

三十、 因檢修或調換貨品所發生之損害及費用等概由賣方負擔。

三十一、 賣方不於第二十六及二十七條所規定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前述規定仍未能改正者，買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賣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買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陸、付款

三十二、 賣方於交貨驗收合格後，開掣統一發票申領貨款(依法免使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並在發票上填寫統一編號「05012574」及抬頭「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以賣方於契約所蓋之章為準。

三十三、 買方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已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三十四、 買方應給付賣方之貨款，非經買方同意，賣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之轉讓與任何第三人，但因法院之判決命令給付者，不受本條款之拘束。(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亦同)

三十五、賣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買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辦理者。
- (四) 賣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 其他違約情形。

三十六、賣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或其他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買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賣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柒、保證

三十七、賣方保證契約所出售之貨品確屬自有，如因來歷不明發生糾紛，由賣方自行負責。如買方必需退還原物時，賣方應照退還時退還地之市價或契約價格兩者取其高者另再加計百分之十，如數賠還買方。

三十八、如有要求，賣方應於簽約時提出保證書，保證所交貨品符合契約規定，並在驗收合格後一年內無任何瑕疵。如發現有不良情形，賣方須依買方之要求負責免費無條件調換合格新品或修整完好，絕不推諉。逾期不為改正者，買方得逕為改正，所需費用由賣方負擔。又賣方所售之貨品必須正牌貨品，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賣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十九、如規定需繳交保固保證金者，得標廠商應於驗收合格日起三工作日內，將契約不含營業稅總金額之百分之七保固保證金以銀行本票向本中心出納人員辦理繳交手續。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十、如規定需繳保固金者，於保固期滿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決事項後十日內無息發還。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

四十一、除另有規定外，賣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賣方負擔。

捌、遲延

四十二、賣方應按契約所規定之日期交貨，否則每逾期一天應按逾期部份不含營業稅之價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由買方就應付價金內扣抵，惟以契約不含營業稅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十三、在賣方工廠檢驗後經買方驗收合格通知交貨者，其逾期起算日自通知後第二日起算。(但於週五、六通知交貨者，其逾期起算日一律自週日(或連續假日)後之第二日起算。惟契約規定「通知日起 XX 天交(換)貨」者，不適用前述週五、六通知之規定)。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十四、因工、料等之延擱致逾原約定交貨日期或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概作逾期論。

四十五、賣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事件發生後十五日內先通知買方主辦管理處，並儘速檢具事證文件，以書面通知買方，買方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買賣雙方如因天災或事變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 屬不可抗力所致。

(二) 不可歸責於賣方之契約變更或買方通知賣方停工。

(三) 買方應提供予賣方之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四) 可歸責於與買方有契約關係之其他廠商之遲延。

(五) 其他可歸責於買方或不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

四十六、不可抗力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之不利影響。賣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四十七、 賣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賣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
免責。

玖、契約終止及解除

四十八、 賣方履行契約時，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者，買方得以書面通知賣方終
止一部或全部契約；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且不補償賣方因此所生之損
失。

- (一) 賣方對買方承辦及有關人員給予傭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
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者。
- (二) 賣方依原契約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主要部份，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者。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者。
- (五)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六) 超過契約履約期限三十天尚未交貨，或不履行契約，或所交貨品按契約規
定經驗收或複驗結果不合格，或在買方通知期限內無法調換合格品者。
- (七) 賣方逾期交貨期間之逾期違約金金額累計至契約不含營業稅總金額百分之
二十者。但經買方同意接受交貨者不在此限。

四十九、 契約因本契約條款前條原因解除或終止時，賣方應繳納該部分不含營業稅價
款百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解除或終止契約前之逾期違約金(計算至解除或
終止契約之日止，惟以不逾該解除或終止契約部分不含營業稅總金額百分之
二十)，賣方仍應照數繳納。如曾預付貨款時，賣方應立即退還所領貨款，並
按買方通知日之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支付該貨款之利息。

五十、 買方因故終止契約者，賣方於接獲買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
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買方得擇下列方式之
一洽賣方為之：

- (一)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賣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

理之利潤。

五十一、賣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買方得隨時通知賣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有前項情形者，賣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五十二、因非可歸責於賣方之情形，買方通知賣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賣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賣方得通知買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拾、罰則/停權

五十三、賣方不得對買方人員及受買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醜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買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五十四、經驗收單位判定為「減價驗收」者，自發函通知日起停權半年；判定為「退貨」者，自發函通知日起停權1年，停權期間不得參與本中心之招標案件，但非供應商因素造成驗收不合格者除外。

拾壹、仲裁與訴訟

五十五、買賣雙方如因履約而生爭議時，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以公平合理及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一) 提付仲裁。

(二) 提起民事訴訟。

(三)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四)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五十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契約所生之爭訟，以買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經雙方同意亦得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並以本中心所在地為仲裁處所提付仲裁。

五十七、 履約發生爭議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賣方應繼續履約，但經買方同意者不在此限。賣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十八、 本契約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買方相關規定辦理。



保存期限: 永久 五年 暫時
 檔號:
 收文字號:
 收文日期:
 核定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處長
 請於 月 日前辦妥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工程開工報告表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受文者：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主旨：	本工程於民國 年 月 日辦理開工，並已完成「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請查照。			
承包廠商： (全名及印鑑)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60%;"></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able>		負責人	
	負責人			
發包單位 (管理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由本中心填寫)</p> 1. 契約金額(含稅): 新台幣 元 2. 合約訂約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3. 合約規定交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4. 其他			
	經辦： 副處長： 處長：			
勞安單位 (勞安室)	1. 查證於民國 年 月 日完成「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2. 其他			
	經辦： 主任：			
請購單位 ()	1. 本工程於民國 年 月 日查證結果確實於民國 年 月 日開工。 2. 其他			
	經辦： 副處長： 處長：			
核准	副總經理： 總經理：			

附註：本表於收到時應以收文方式處理，並由請購單位人員於收到開工報告表起3日內查證後送核。

附件二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試驗中心

營繕工程 施工日誌
購置設備安裝

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購案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合約交貨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金額			
現場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一、施工概況紀錄：					
二、人員及機具管理（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三、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四、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五、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六、重要事項紀錄（含請購單位指示、現場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需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等）：					
廠商現場負責人：			大電力請購單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承攬商每日填寫本施工日誌一式兩份，並於當日下午前送本中心請購單位核章，一份留存本中心請購單位，一份承攬商自存。



保存期限：永久五年暫時
 檔號：
 收文字號：
 收文日期：
 核定：總經理副總經理處長
 請於 月 日前辦妥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工程完工
財物交貨
報告表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財物） 名稱：			
受文者：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主旨：	本案於民國 年 月 日完工(交貨)，請派員驗收。		
承包廠商： (全名及印鑑)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div>	負責人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div>
發包單位 (管理處)	雙線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1. 契約金額(含稅):新台幣 元 2. 合約訂約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3. 合約規定交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4. 其他：		
	經辦：	副處長：	處長：
請購單位 ()	1. 本案於民國 年 月 日查證結果確實於民國 年 月 日完工(交貨)。 2. 其他：		
	經辦：	副處長：	處長：
核 准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註：1. 本表於收到時應以收文方式處理，並由請購單位人員於收到完工(交貨)報告表起7日內查證後送核。
 2. 財物案係指不需在本中心進行安裝之購案，其他皆屬工程案。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項目 項次	違規項目	罰款 單位	罰款金額
1.	承攬商工程人員進入工地（指定施工區域）未配戴安全帽或其他應配戴之安全防護器具	每次	新台幣 1,000 元
2.	使用不安全之器具（如電源線、電焊機、氧氣乙炔..等）或未經監工同意擅自接管線者	每次	新台幣 1,000 元
3.	施工區域內有危險或有使人、事、物墜落之虞，未加隔離或防護措施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每次	新台幣 1,000 元
4.	未經監工同意，挪用其他工程材料或施工中損毀本中心建築設施者	每次	以挪用材料價值十倍罰扣，損毀者以損失金額賠償，未達 1,000 元以 1,000 元罰扣
5.	承攬商派駐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員經通知未到現場執行任務者或依規定樹立工程標示牌及警告牌者	每次	新台幣 1,000 元
6.	每日完工後未將餘料整齊排列於指定場所或廢物、垃圾未清理裝袋，且堆積超過三天未清離工地者	每次	新台幣 3,000 元每逾一日加罰 1,000 元如由本中心託工代清者，加扣託工費用之兩倍金額
7.	工程施工中，有吸煙、酗酒、嚼檳榔、聚賭、喧嚷或隨地便溺者	每次	新台幣 3,000 元
8.	因施工造成人員傷害、財物受損（包括火損、水損）或引起醫療賠償情事者	每次	依實際之損害賠償外，另加 20,000 元

備註:

- 一、交貨暨安裝過程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
- 二、本表違規罰款悉由承攬廠商負責，本中心一律從應付承攬商工程款中逕行扣除。
- 三、本罰扣標準為合約之一部份。